[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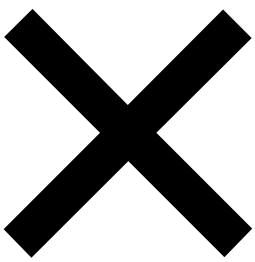

$$Q = \psi \cdot q \cdot F \qquad (1)$$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根据 GB 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90～1.00，本项目取 0.9；

F—汇流面积（hm^2），本项目储罐四周围堰区面积为 $285m^2$；

q—暴雨量，$L/(s \cdot hm^2)$，采用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220.4(1+1.05\lg T)}{(t+39.4)^{0.996}} \qquad (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 \cdot hm^2)$；T—设计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 2 年

t—初期雨污水收集时间，取 15min。因此宿迁市暴雨强度 q 为 251.2L/(s·hm²)。

代入式（1）可算出，本项目罐区雨水径流量 Q 为 6.44L/s。全年暴雨天数以 20 计，初期雨污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初期雨污水总量为 $116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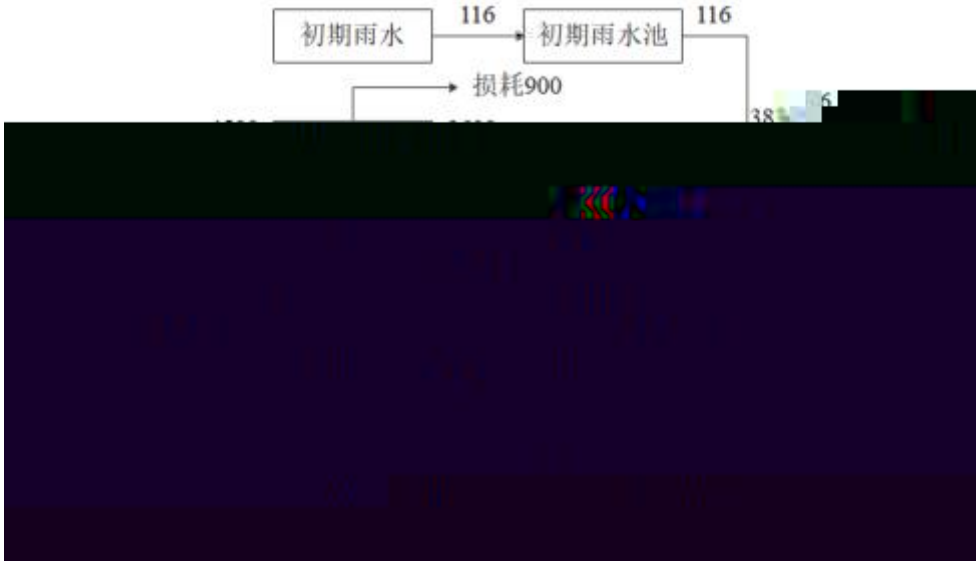
初期雨水
116
初期雨水池
116
损耗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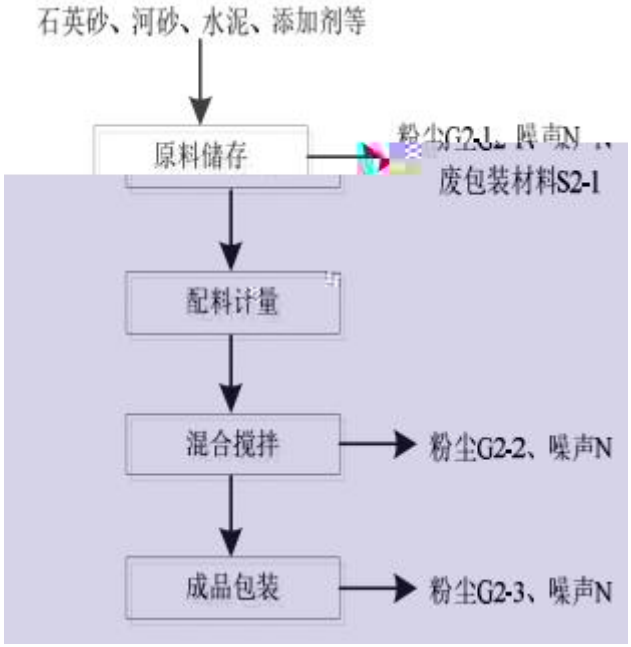
石英砂、河砂、水泥、添加剂等
原料储存
废包装材料S2-1
配料计量
混合搅拌
粉尘G2-2、噪声N
成品包装
粉尘G2-3、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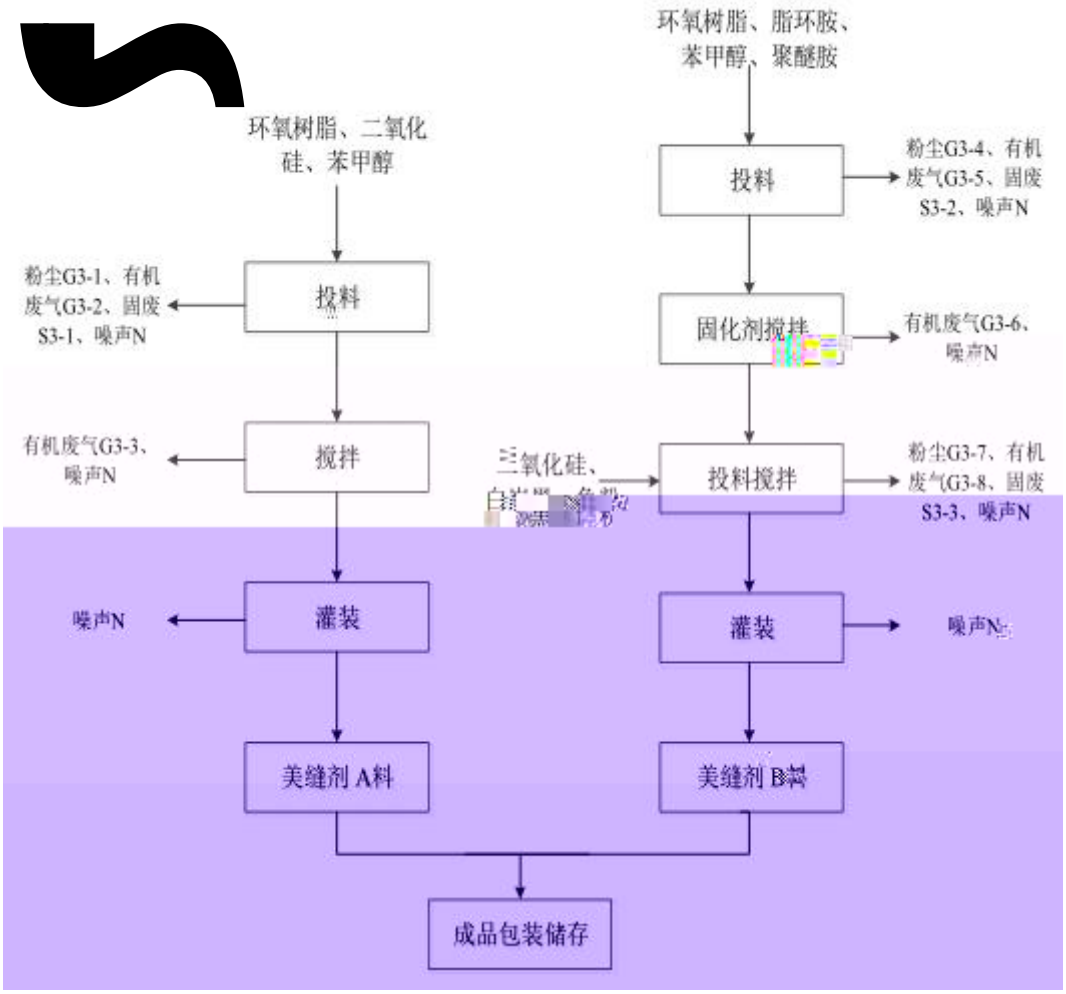
环氧树脂、二氧化硅、苯甲醇
投料
粉尘G3-1、有机废气G3-2、固废S3-1、噪声N
搅拌
有机废气G3-3、噪声N
灌装
噪声N
美缝剂A料
环氧树脂、脂环胺、苯甲醇、聚醚胺
投料
粉尘G3-4、有机废气G3-5、固废S3-2、噪声N
固化剂搅拌
有机废气G3-6、噪声N
投料搅拌
粉尘G3-7、有机废气G3-8、固废S3-3、噪声N
灌装
噪声N
美缝剂B料
成品包装储存

6 Ä

Ð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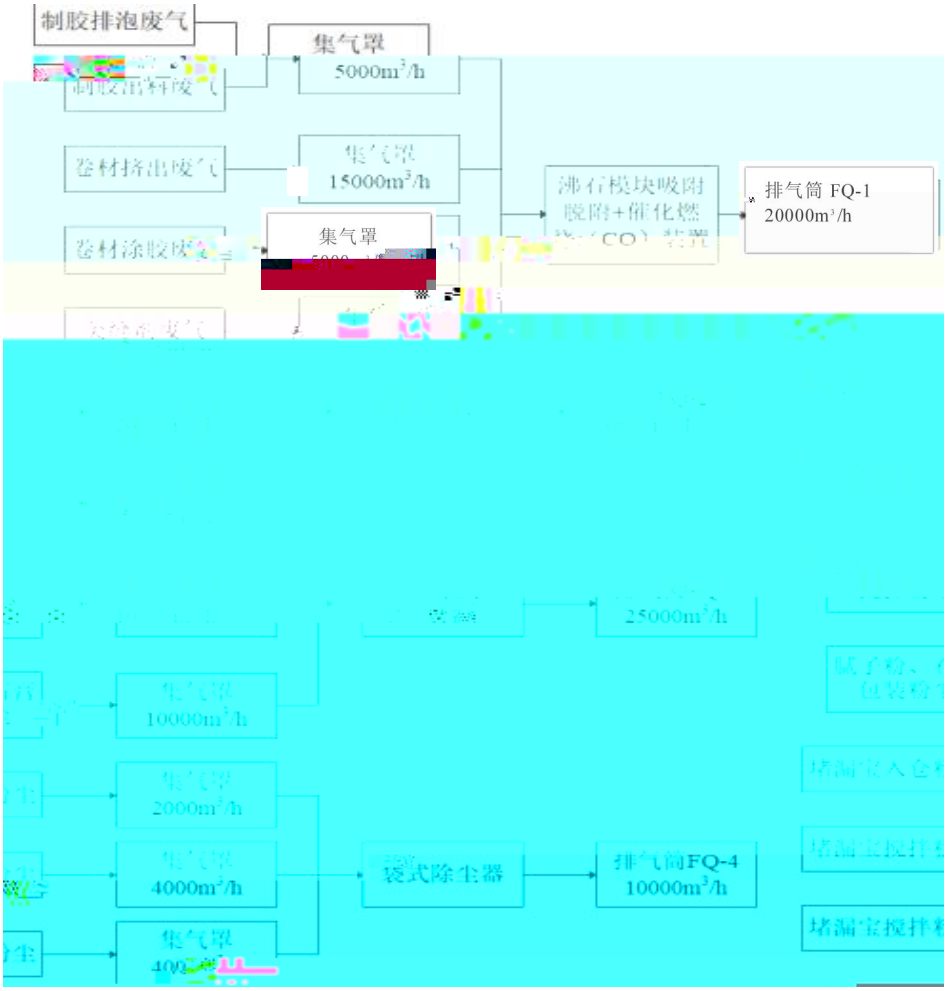
制胶排泡废气
集气罩
5000m³/h
卷材挤出废气
集气罩
15000m³/h
沸石模块吸附
脱附+催化燃
排气筒 FQ-1
20000m³/h
集气罩
25000m³/h
集气罩
10000m³/h
集气罩
2000m³/h
集气罩
4000m³/h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FQ-4
10000m³/h
堵漏宝搅拌
堵漏宝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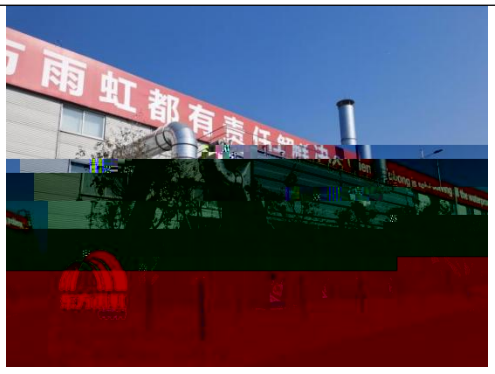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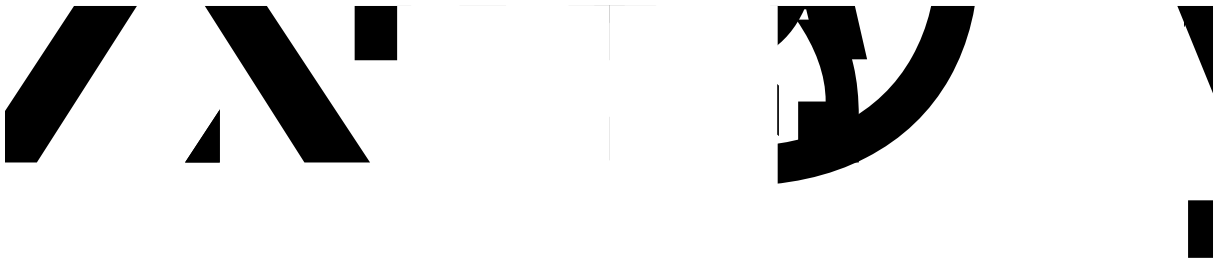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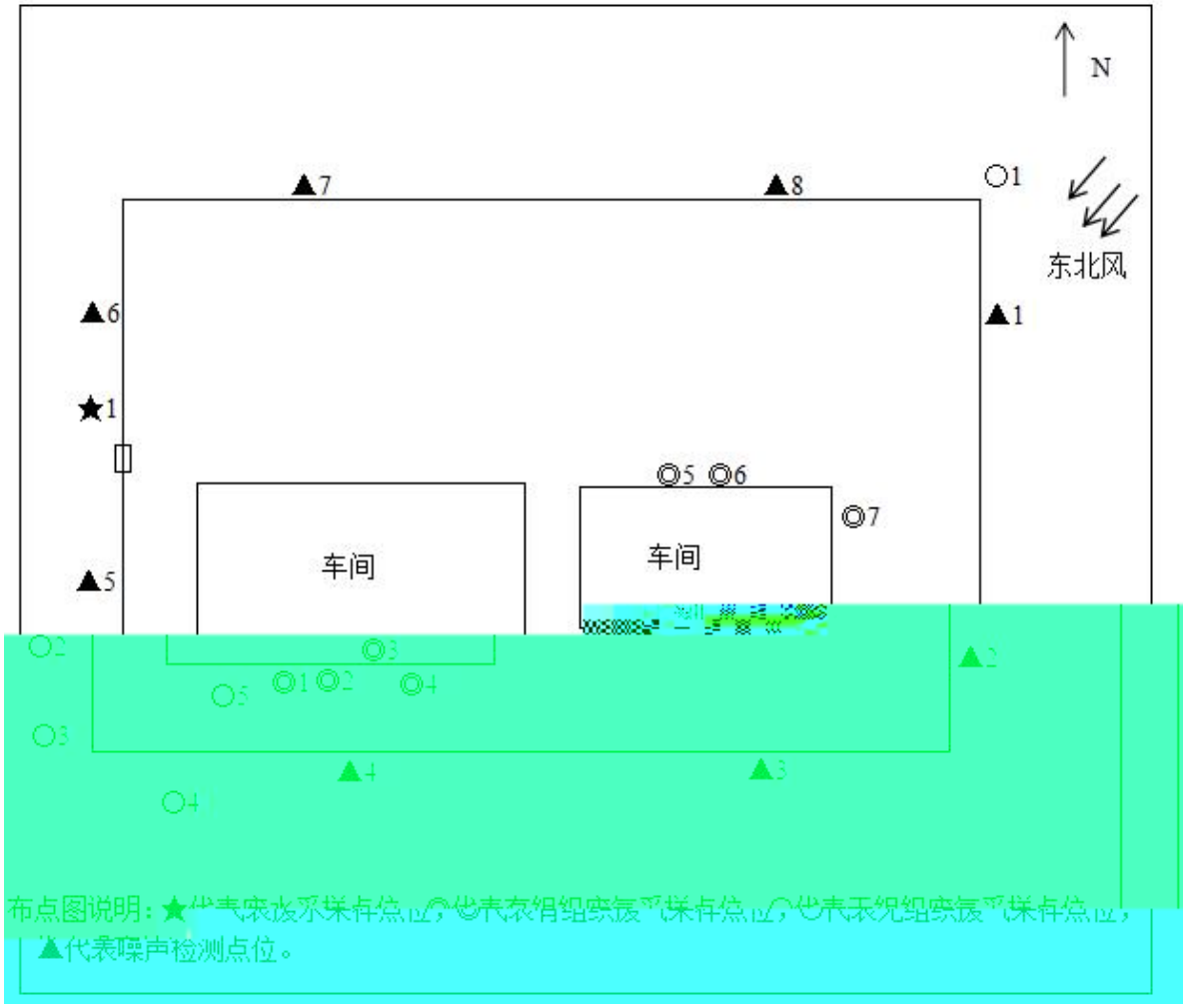
N
▲7
▲8
○1
东北风
▲6
▲1
★1
◎5 ◎6
◎7
车间
车间
▲5
○2
◎3
▲2
○5
◎1 ◎2
◎4
○3
▲4
▲3
○4
布点图说明：★代表废水采样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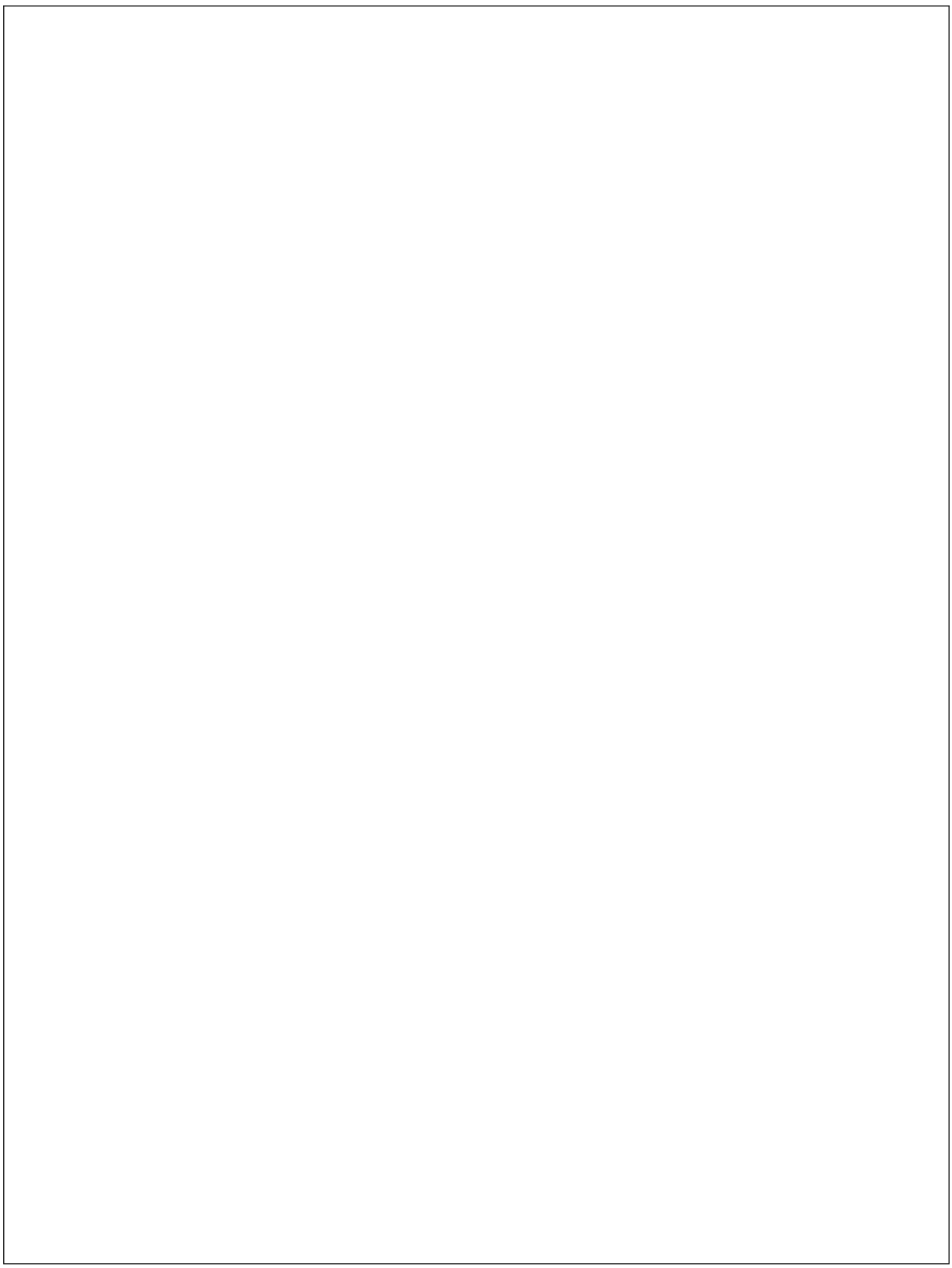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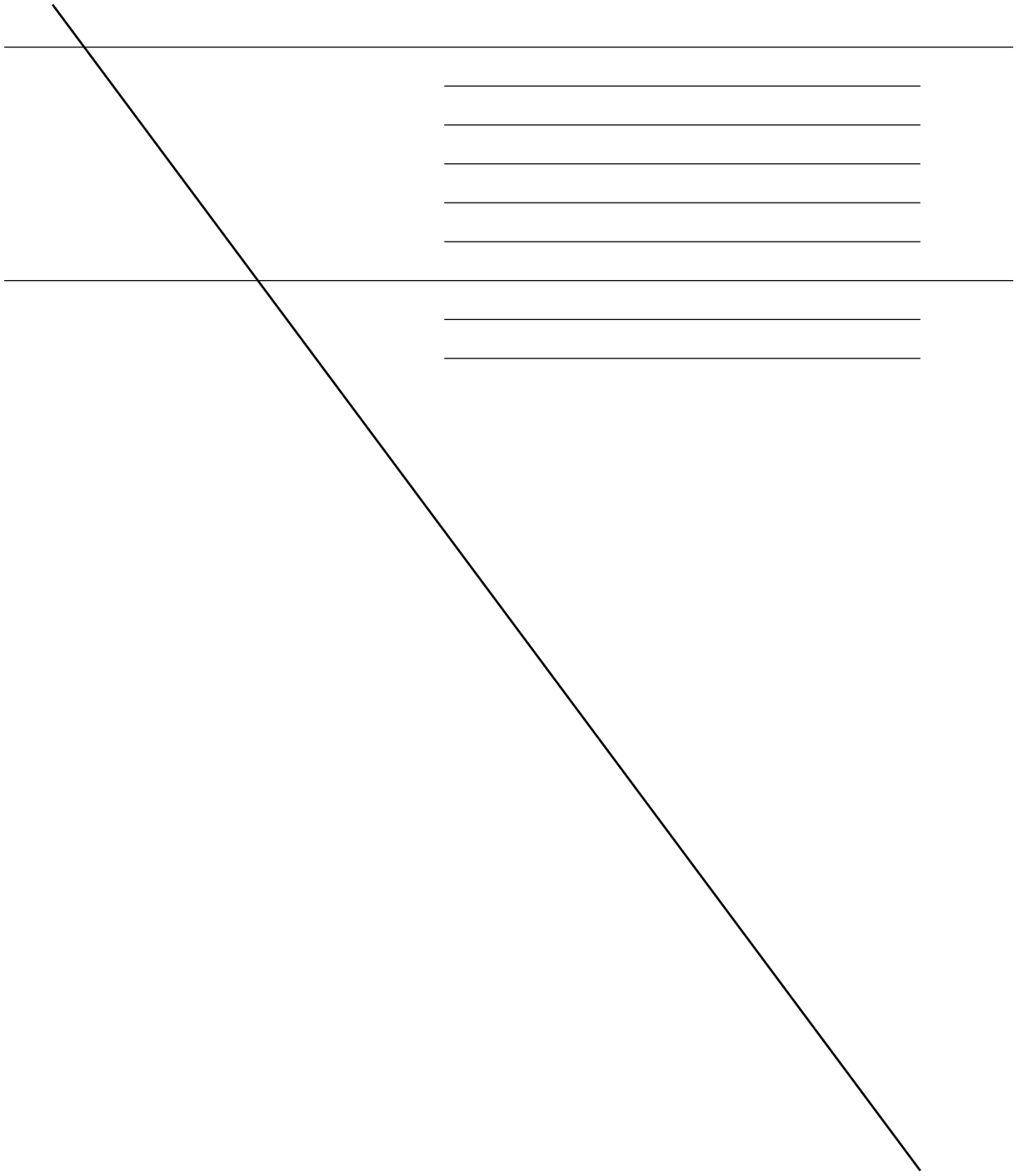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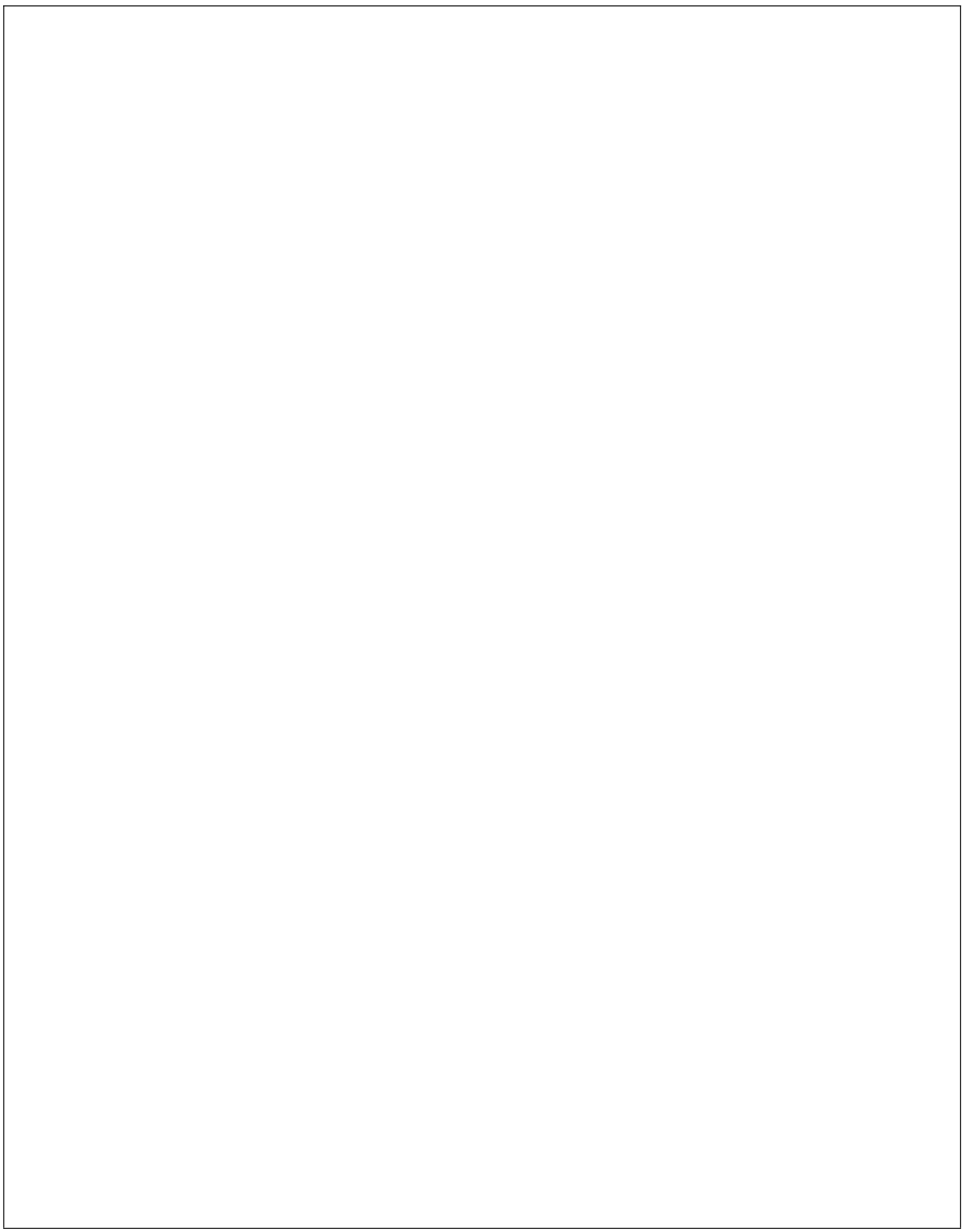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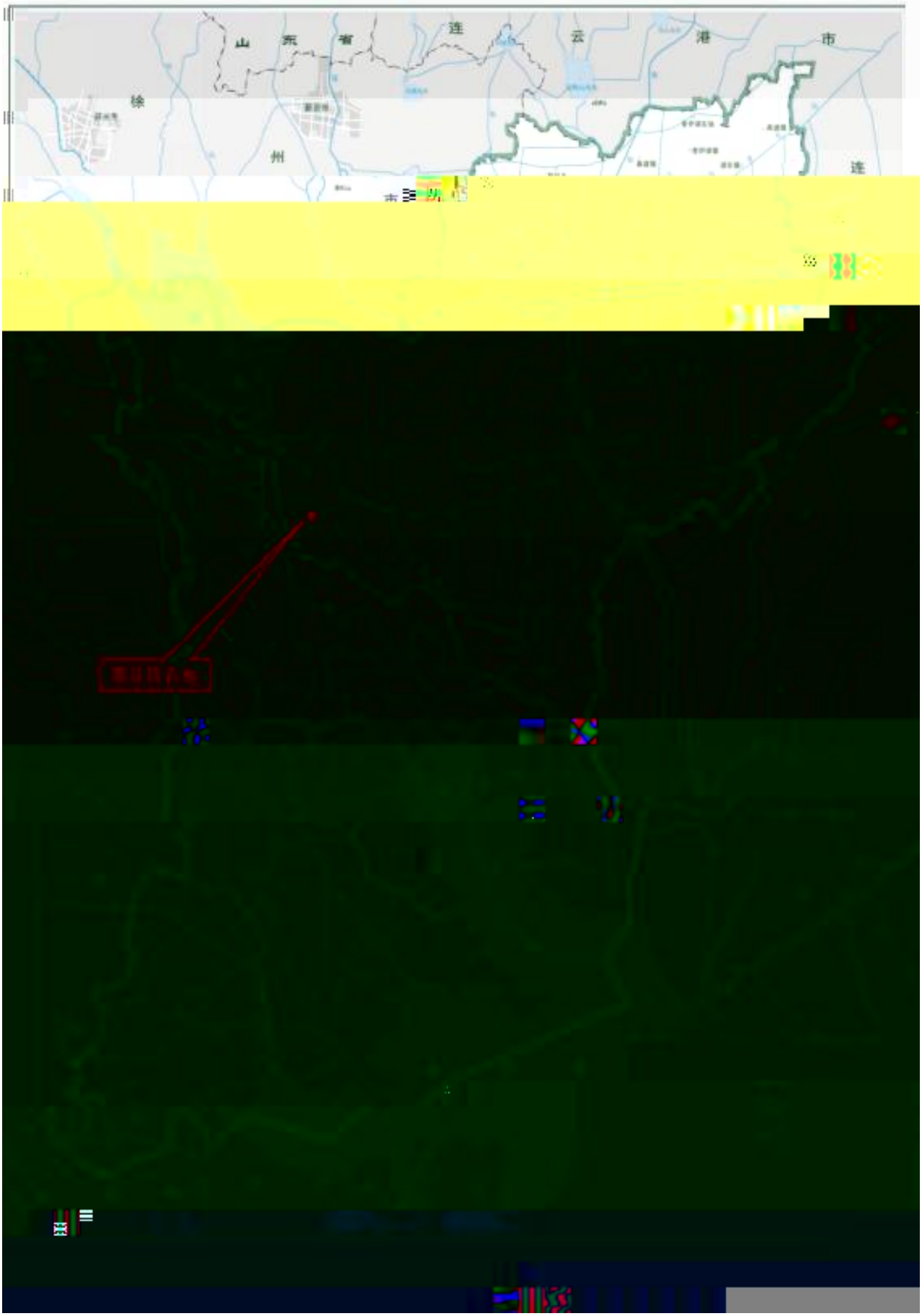
山
东
省
连
云
港
市
徐
州
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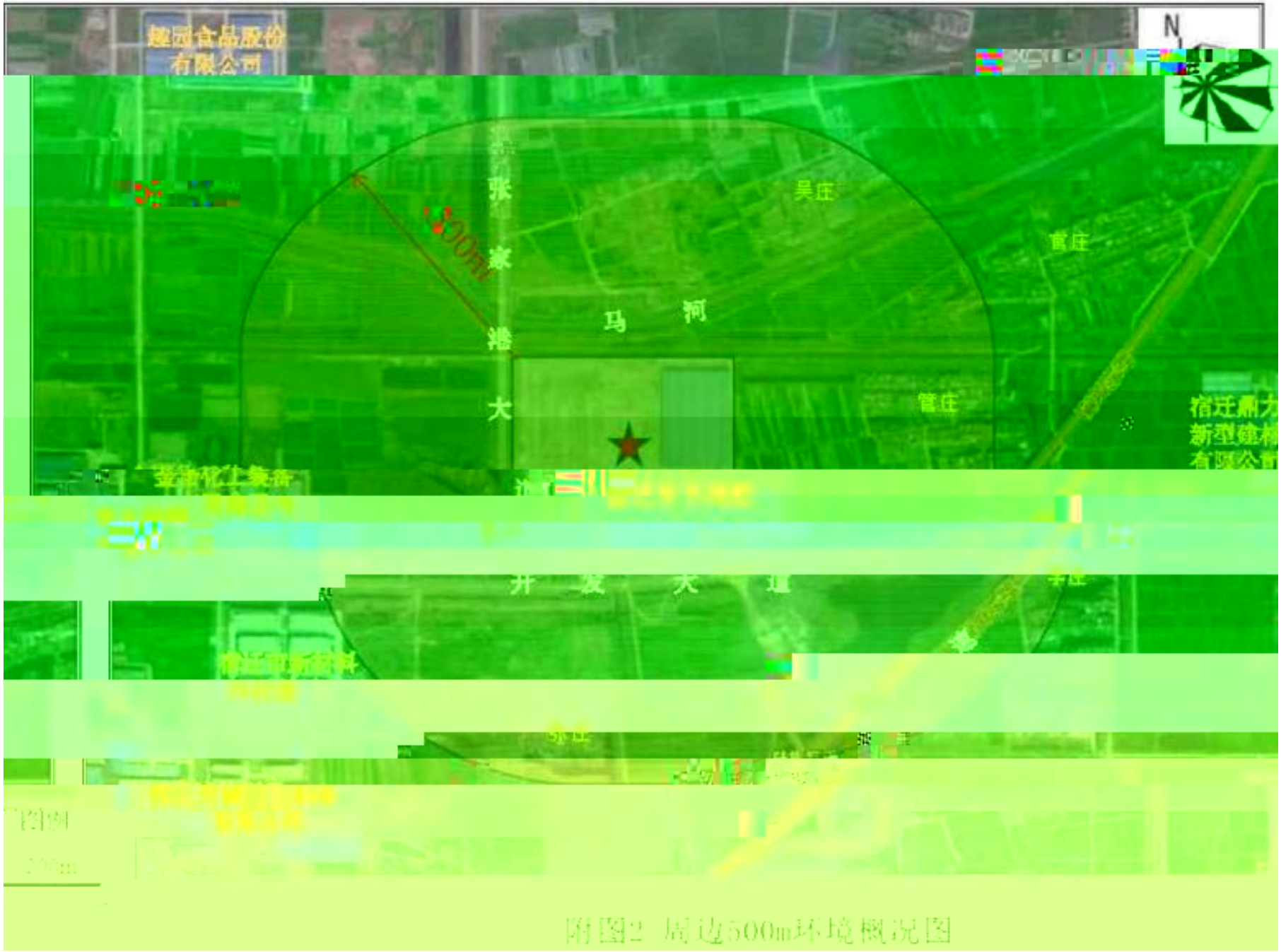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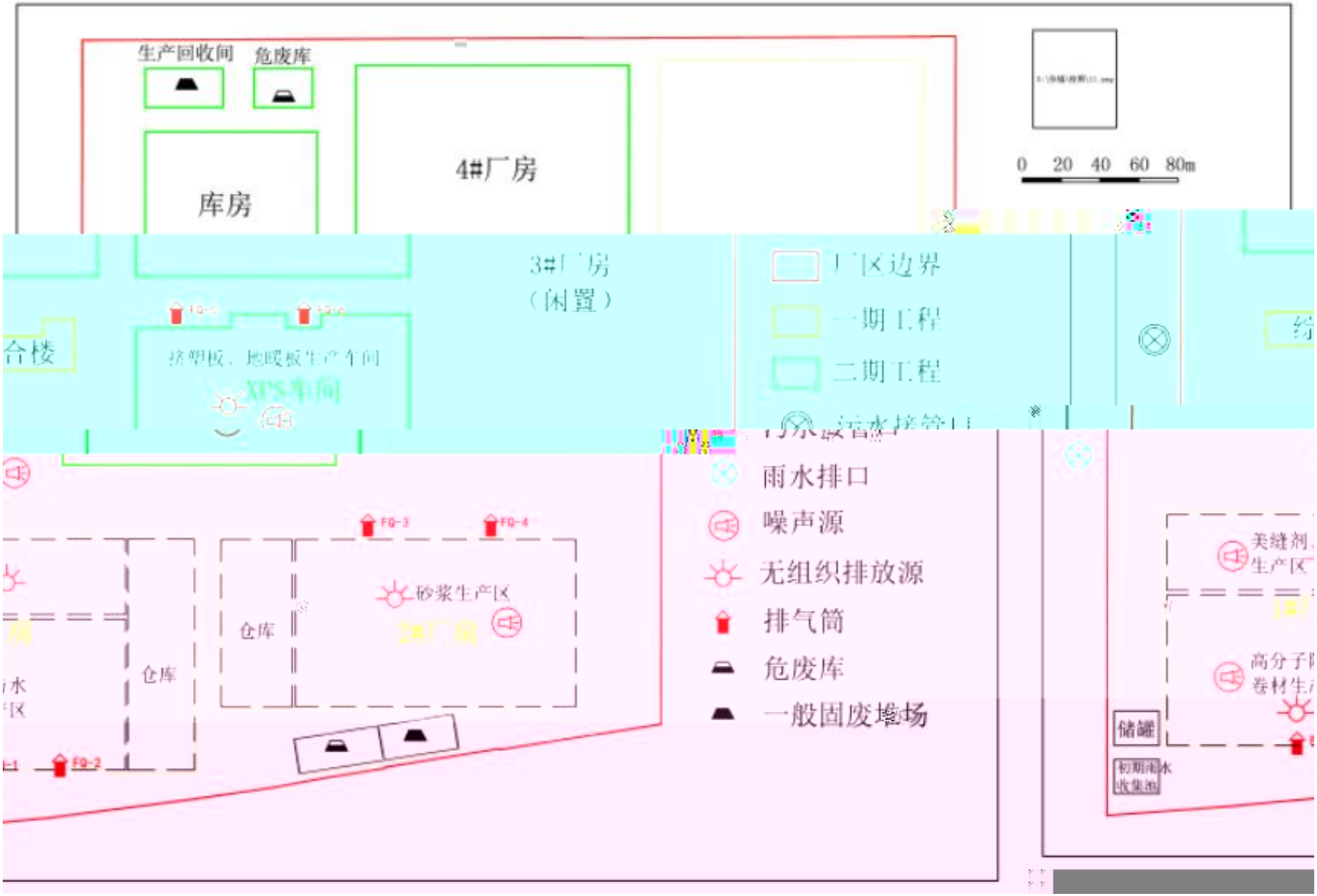
生产回收间
危废库
库房
4#厂房
0 20 40 60 80m
3#厂房
（闲置）
合楼
挤塑板、地暖板生产车间
XPS车间
FQ-1
FQ-2
FQ-3
FQ-4
仓库
仓库
砂浆生产区
厂区边界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雨水排口
噪声源
无组织排放源
排气筒
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
储罐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高新区审发〔2022〕008号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关于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illegible]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illegible]、道路、生产回收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合计约21854.5m²；拟新建配电间及门卫室建筑面积约455.5m²。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约4亿元，利用地块内现有1#、2#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安装高分子防水卷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筑胶粘剂生产线，配套相关公辅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illegible]建筑胶粘剂的生产能力；二期拟投资约6亿元，新建XPS车间，购置生产设备，安装挤塑板、地暖板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建成后将在一期以外再形成年产15万立方米挤塑板、100万平米地暖板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

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
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

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
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
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illegible]
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

VOCs 无组织排放。
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
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

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
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
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二、你公司须
治措施，严格执行
达标排放。并在运

1、落实《报告
各类工艺废气的收

一期工程：

高分子防水卷
排放。

高分子防水卷
螺杆挤出、涂覆产
石模块吸附脱附+
（FQ-1）排放。管
处理效率 90% 。

高分子防水卷
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处理效率 99 % 。

环烷油储罐产生的

砂浆（腻子粉、石
后，通过 15 m 高排
处理效率 99% 。

砂浆（腻子粉、石
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
气筒（FQ-3）排放。管
处理效率 99 % 。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 m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9 %。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 m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100%，集气罩捕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 %。

美缝剂粉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美缝剂含有机物原料投料、搅拌产生的VOCs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1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十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15 m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二期工程：

挤塑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1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十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挤塑板发泡工序产生的乙醇管道收集，先用冷凝法回收，捕集效率100%，回收率[illegible]后进二期的1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十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

挤塑板回收[illegible]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1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捕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90%。

地暖板涂胶，烘干产生的VOCs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1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十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90%。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5）排放。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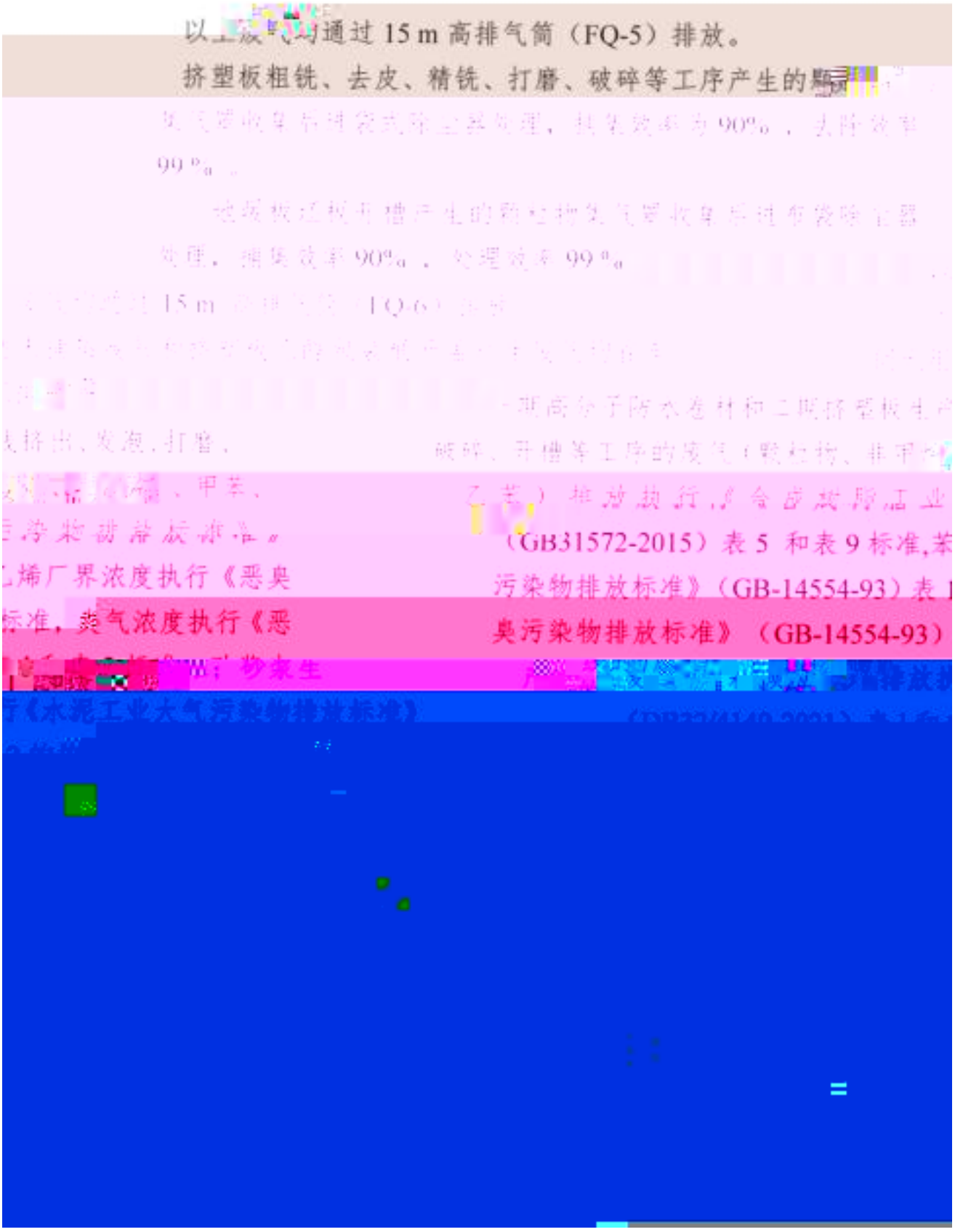

（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苯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规定。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地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废边角料、滤尘、降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沸石分子筛

不合格品、滤尘、降尘、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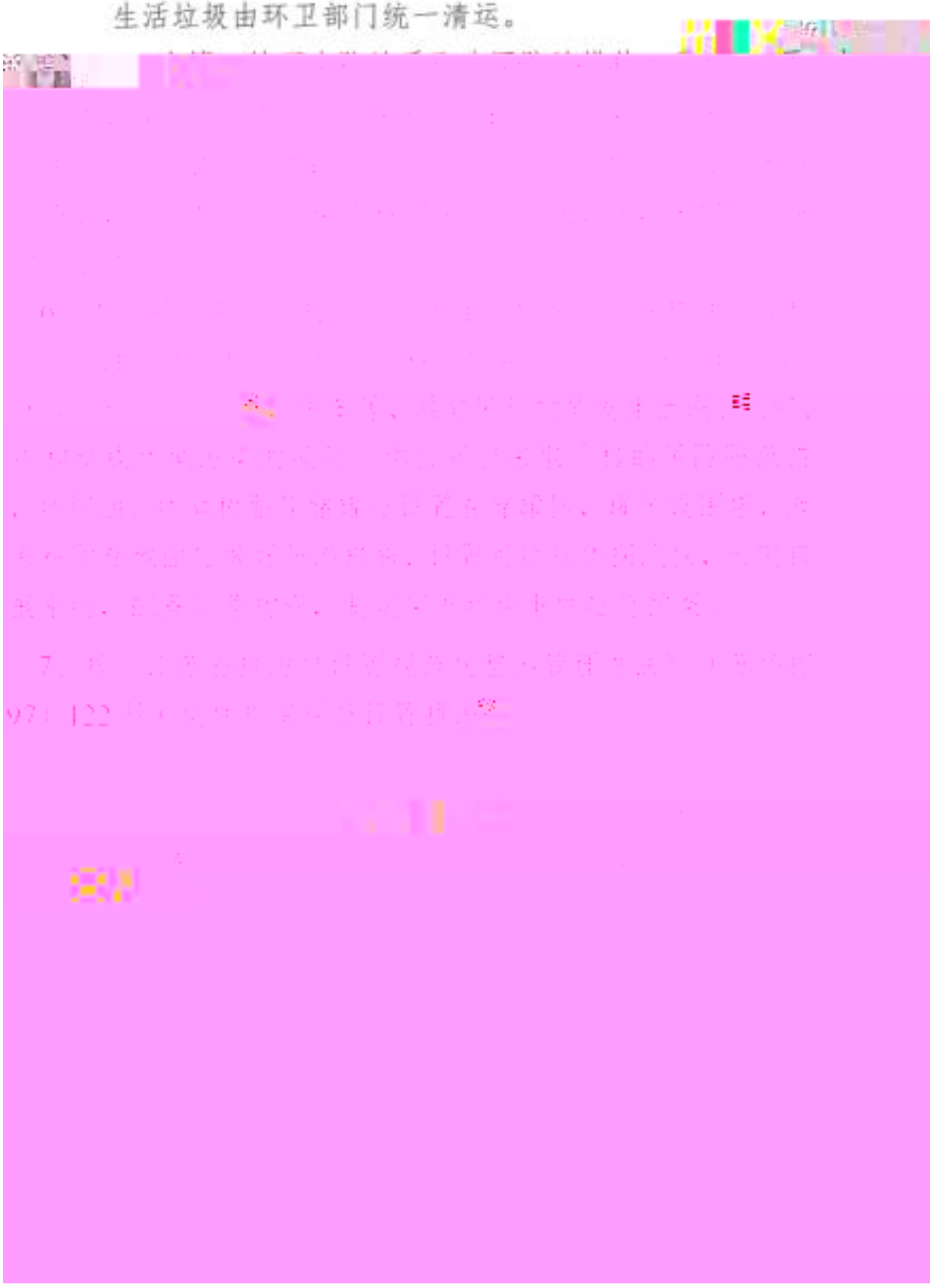

物≤1.232t/a。

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378t/a，颗粒物≤2.151t/a。

二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2.053t/a（其中非甲烷总烃≤2.038t/a、苯乙烯≤0.0024t/a、甲苯≤0.0086t/a、乙苯≤0.004t/a），颗粒物≤0.034t/a。

无组织排放量：VOCs≤0.1507t/a（其中非甲烷总烃≤0.134t/a、苯乙烯≤0.0027t/a、甲苯≤0.0096t/a、乙苯≤0.0044t/a），颗粒物≤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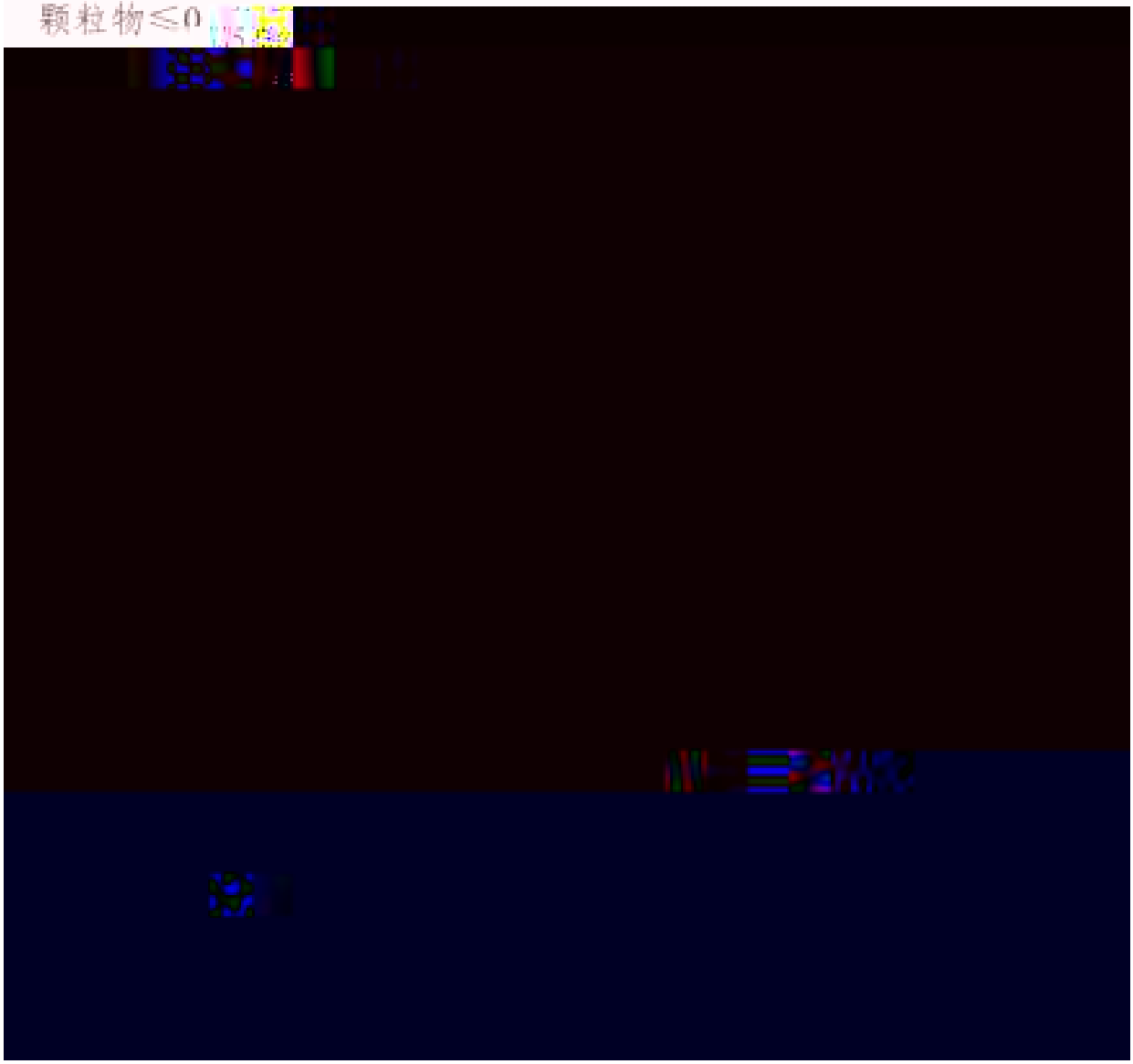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676t/a、COD≤1.403t/a、SS≤0.935t/a、氨氮≤0.108t/a、总氮≤0.173t/a、TP ≤0.013t/a。

3、固体废物：[redacted]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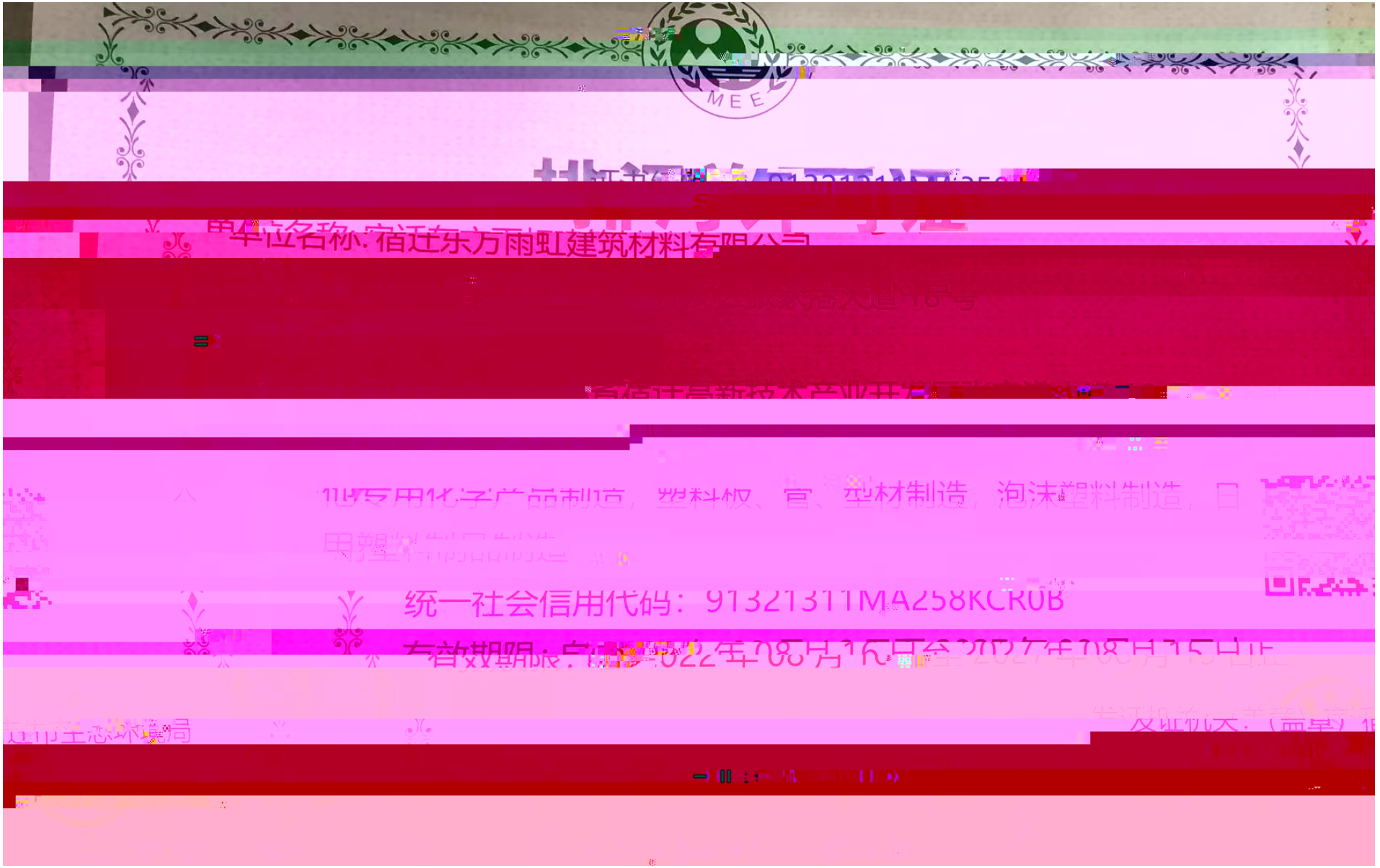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illegible]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年产生量预计为100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能够提供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illegible]固体废物污染环[illegible]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甲乙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illegible]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及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3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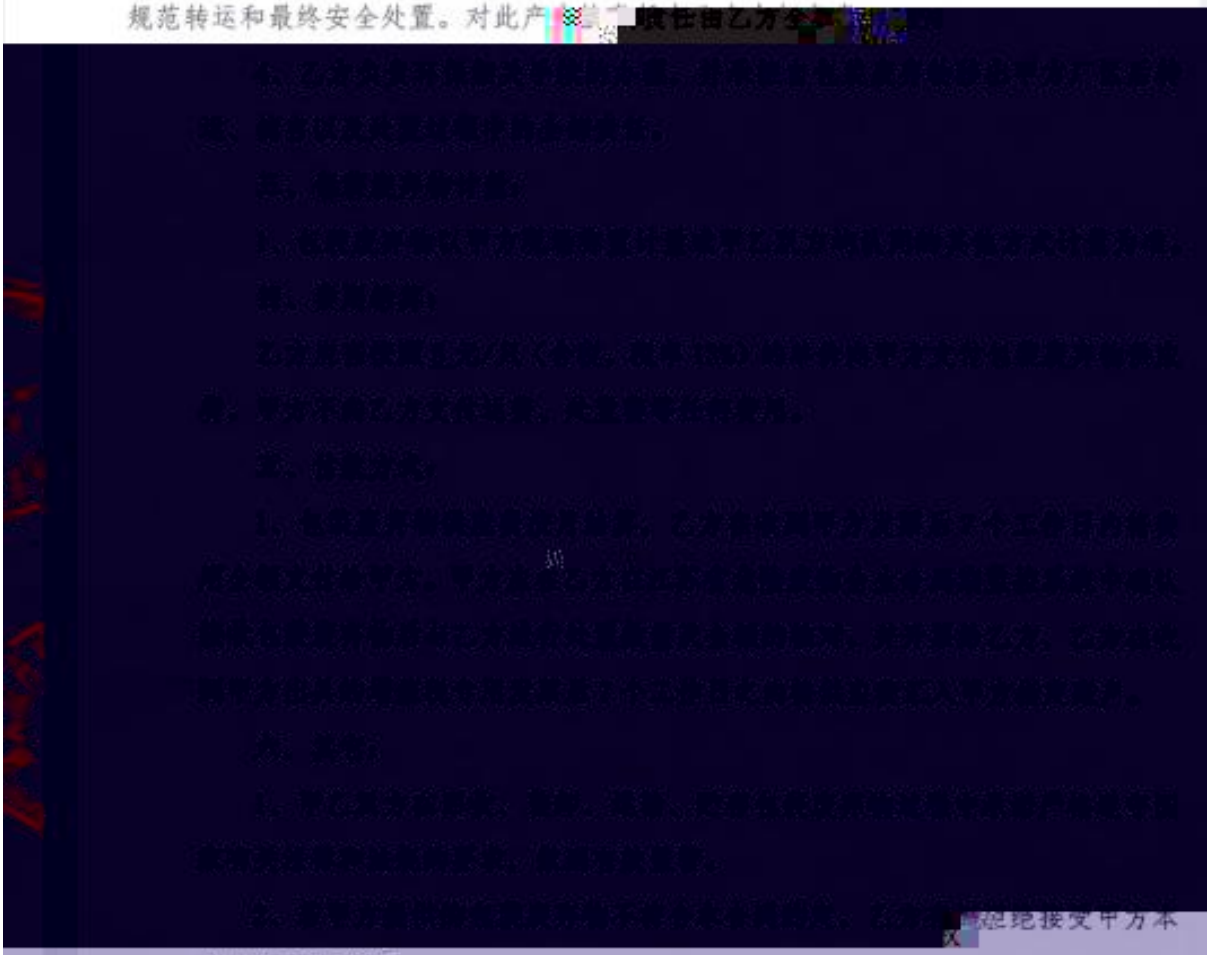

批次包装废弃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

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自

「沈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illegible]。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甲乙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illegible]期内甲方临时要求乙方进行包装废弃物转移时，现场贮存的包装废[illegible]能满足乙方一车的装载量，且包装废弃物内壁残留物应不超过总重[illegible]

[illegible]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illegible]

（以下无正文）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地点：宿迁

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

甲方：[illegible]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illegible]

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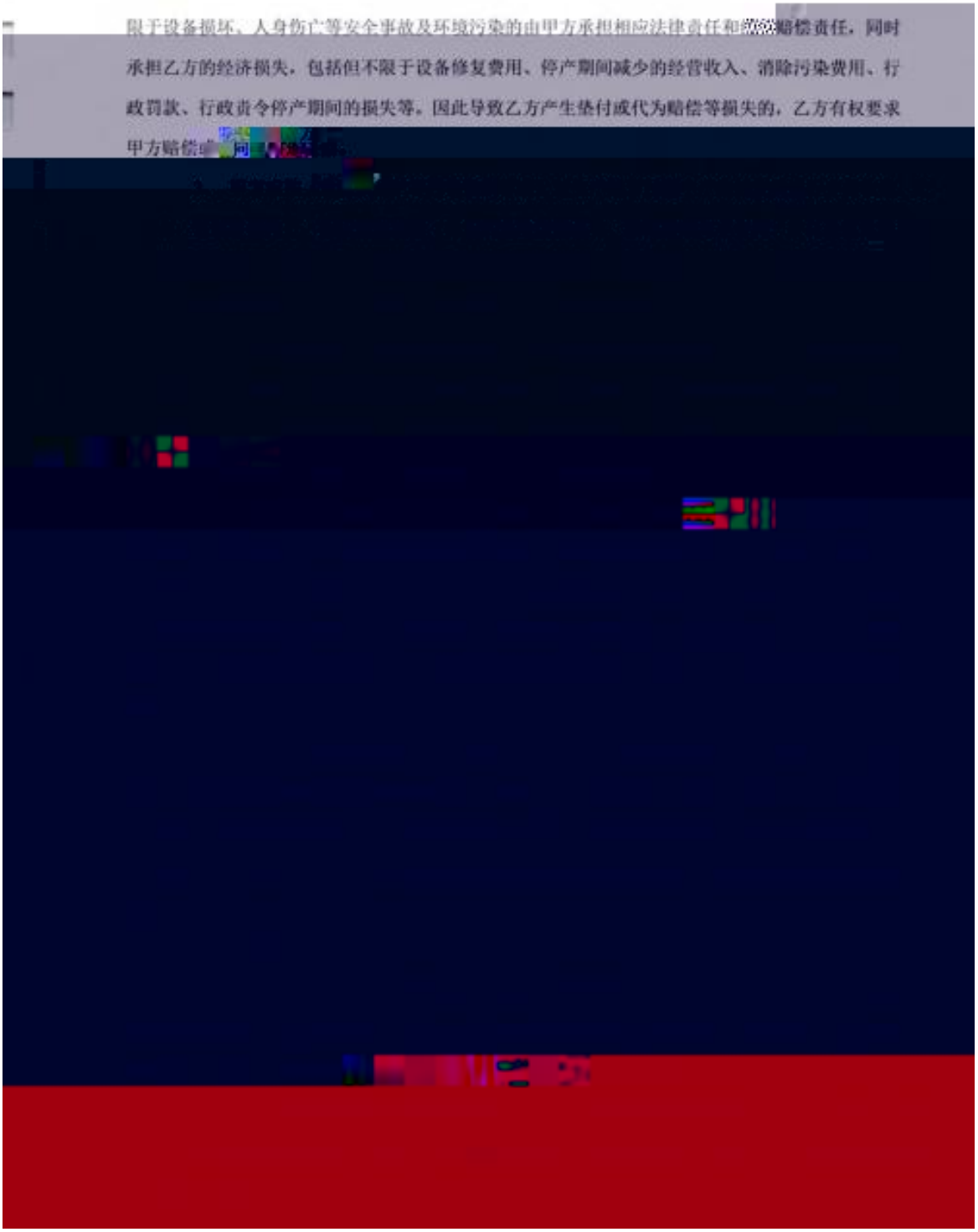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redacted]），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redacted]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58KC80B

地　　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电　　话：0527-8820028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illegible]豫支行

账　　号：32050177480000001024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成[illegible]满足"委托处置[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illegible]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58KCR0B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18号	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电话：0527-88200283	电话：0527-870329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32050177480000001024	账号：152001880006948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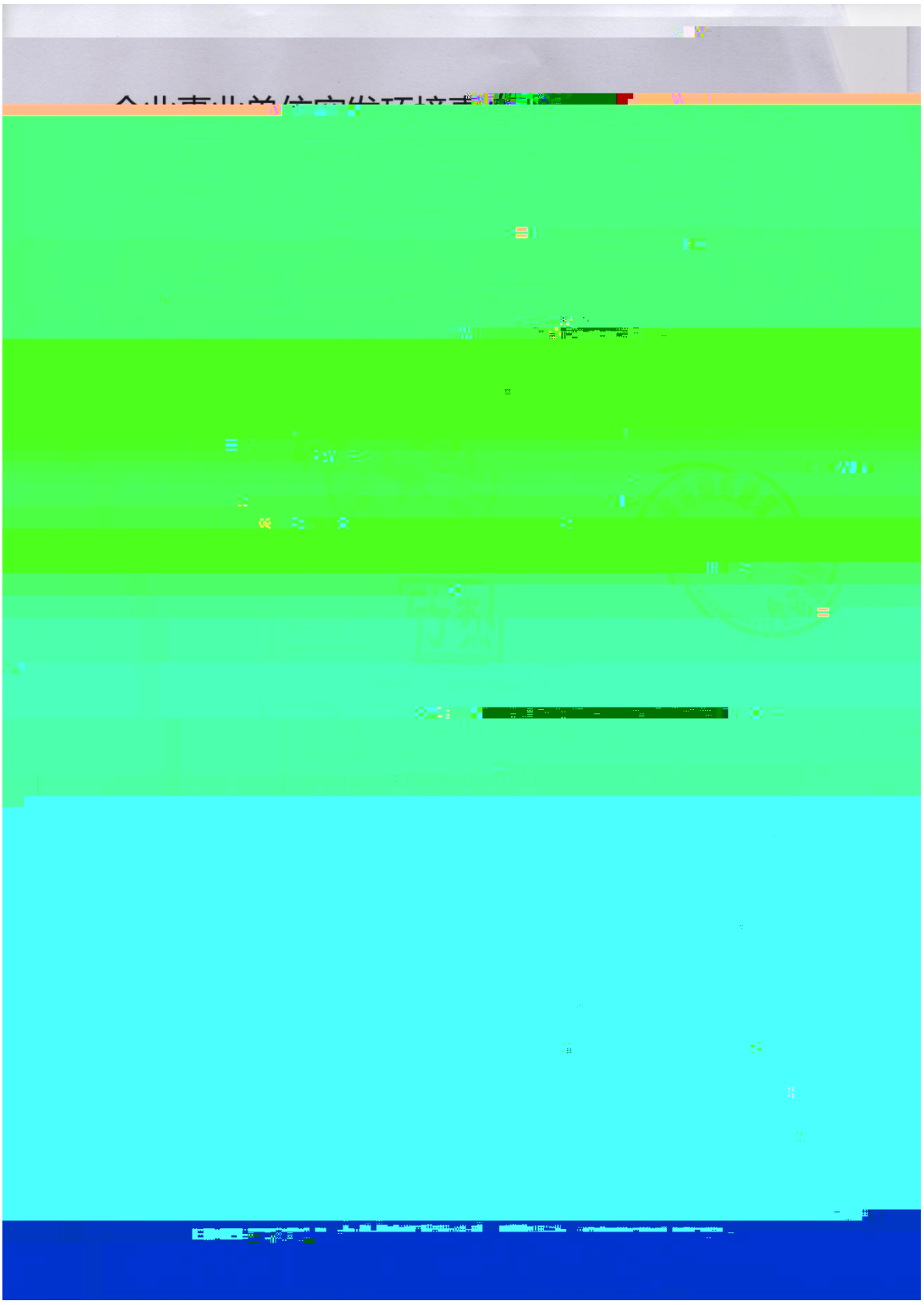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至12月28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支美缝剂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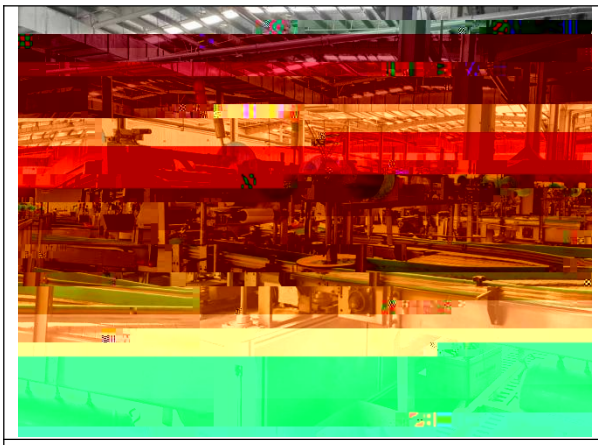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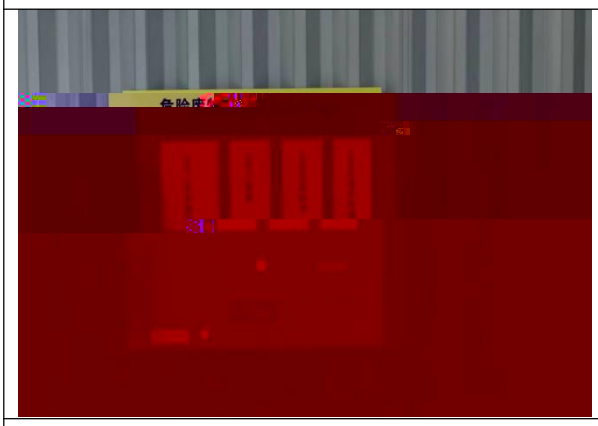	

CMA
231012111333

江 苏 举 世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SHJ-2023W-115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redacted]

检测报告说明

1．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部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illegible]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jssjcgs@163.com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胡学刚	电 话	15151155900
受检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磊、邱爽、胡慕[illegible]、仕海宁、范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27	生活废水排口★1	微黄、臭味、液态	pH 值	7.6（10.6℃）	7.6（10.7℃）	7.6（10.9℃）	7.6（10.7℃）	/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2023.12.28	生活废水排口★1	微黄、臭味、液态	pH 值	7.6（9.1℃）	7.6（9.3℃）	7.6（9.4℃）	7.6（9.3℃）	/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10^{-2}	
				②	13225	5.15	6.81×10^{-2}	
				③	13591	3.88	5.27×10^{-2}	
				④	13478	3.67	4.9×10^{-2}	
				第一次	13398	4.10	5.49×10^{-2}	
				⑤	13974	3.37	4.7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	采样	检测	样品	检测	检测结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次	检测结果			排气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筒高度（m）
2023.12.25	DA002 废气出口○4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10^{-2}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10^{-2}	
				第三次	8779	1.8	1.58×10^{-2}	
				均值	8806	2.4	2.11×10^{-2}	
	DA003					18.1	8.00×10^{-2}	
	废气进口○5	颗粒物	滤筒		4525	18.8	8.51×10^{-2}	
					4460	18.2	8.12×10^{-2}	
2023.12.27	DA003 废气出			第一次	4731	6.5	3.08×10^{-2}	15
				第三次	4796	8.6	4.12×10^{-2}	
				均值	4767	7.4	3.53×10^{-2}	
	DA004			第一次	10845	6.1		
	废气出口○7	颗粒物	采样头	第三次	11502	7.7	8.93×10^{-2}	15
				均值	11072	7.0	7.75×10^{-2}	
2023.12.26	DA001 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13247	3.69	4.89×10^{-2}	/
				②	13033	3.51	4.57×10^{-2}	
				③	13296	6.15	8.18×10^{-2}	
				④	12922	3.54	4.57×10^{-2}	
				第一次	13124	4.22	5.54×10^{-2}	
				⑤	13296	5.00	6.65×10^{-2}	
				⑥	13162	3.62	4.76×10^{-2}	
				⑦	13296	3.30	4.39×10^{-2}	
				⑧	13242	4.71	6.24×10^{-2}	
				第二次	13249	4.16	5.5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⑩	13182	4.27	5.63×10^{-2}	/
				⑪	13187	3.67	4.84×10^{-2}	
				⑫	13241	4.10	5.43×10^{-2}	
				第三次	13210	3.70	4.89×10^{-2}	
				均值	13205	3.94	5.20×10^{-2}	
					13193	4.11	5.42×10^{-2}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样品描述	检测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低浓度采样头	第一次	8805	1.1	9.69×10^{-3}	15
	第二次	8529	1.1	9.38×10^{-3}	
	第三次	8836	1.0	8.84×10^{-3}	
	均值	8723	1.1	9.60×10^{-3}	
	第一次	4574	18.2	8.32×10^{-2}	
	第二次	4484	18.4	8.25×10^{-2}	
	第三次	4341	18.8	8.16×10^{-2}	
	均值	4466	18.5	8.26×10^{-2}	
	第一次	4848	6.2	3.01×10^{-2}	15
	第二次	4870	6.0	2.92×10^{-2}	
	第三次	484[illegible]	7.1	3.44×10^{-2}	
	均值	4854	6.4	3.11×10^{-2}	
	第一次	10839	6.8	7.37×10^{-2}	
	第二次	11333	8.4	9.52×10^{-2}	
	[illegible]	11266	8.5	9.58×10^{-2}	
	均值	11146	7.9	8.81×10^{-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
2023.12.28	DA002 废气出口○4	
	DA003 废气出口○5	
2023.12.28	DA003 废气出口○6	低浓度
	DA004 废气出口○7	

表 3 无组织

	257	249	460
		466	
2023.12.29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3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8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4	0.79
			⑤	0.57	0.82	0.83	0.70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2024.01.07
	昼间	夜间
▲1	51.6	49.2
▲2	63.1	54.1
▲3	62.0	54.5
▲4	64.1	52.7
▲5	63.9	53.6
▲6	61.2	49.2
▲7	48.4	45.2
▲8	50.0	46.2

检测期间 2023.12.28 天气阴，风速 1.8m/s；2024.01.07 天气晴，风速 2.3m/s。

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illegible]
悬浮物	[illegible]
[illegible]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illegible]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illegible]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illegible]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SX736	JS-02-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edacted]	
[redacted]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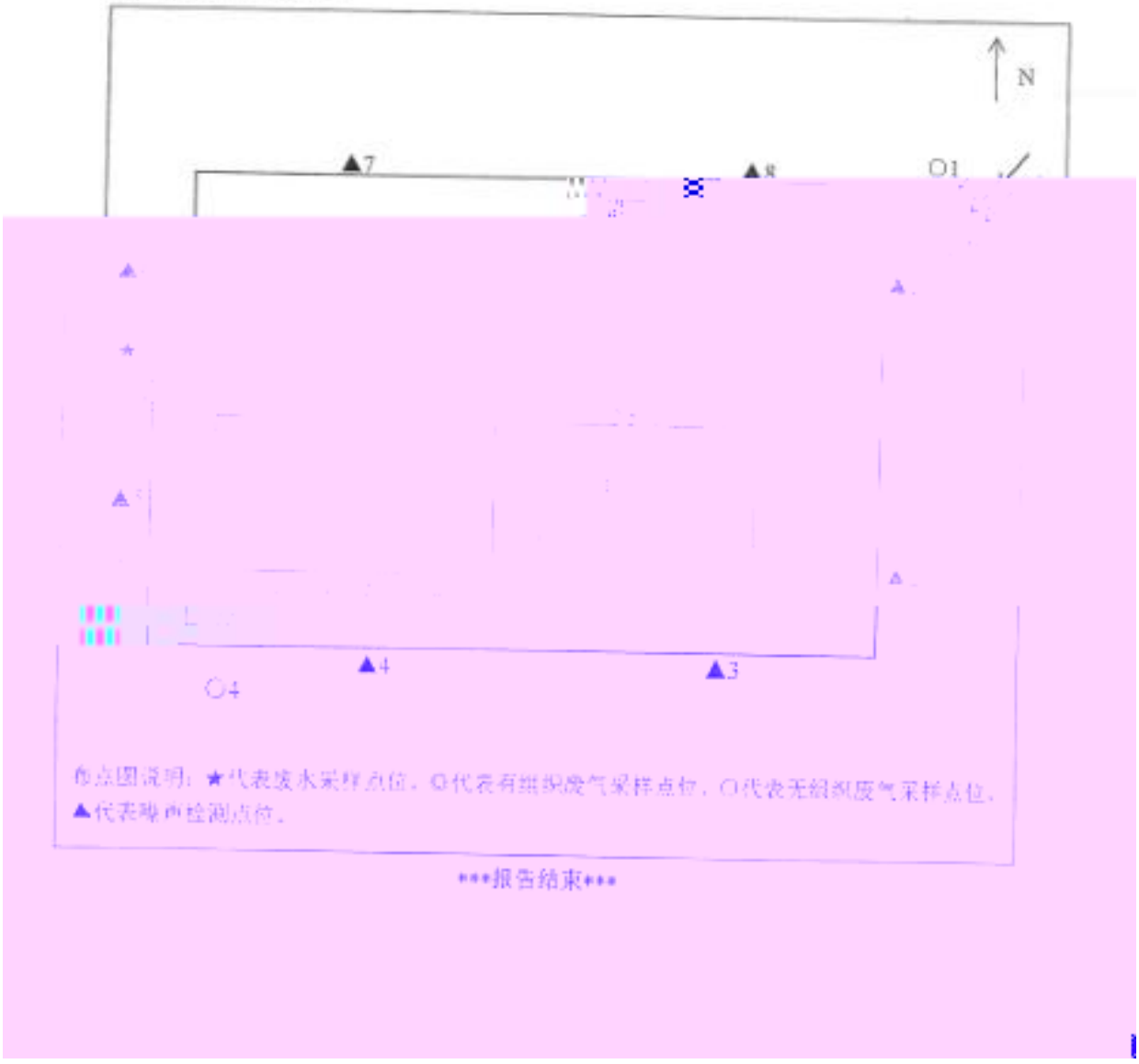

点点图说明：★代表废水采样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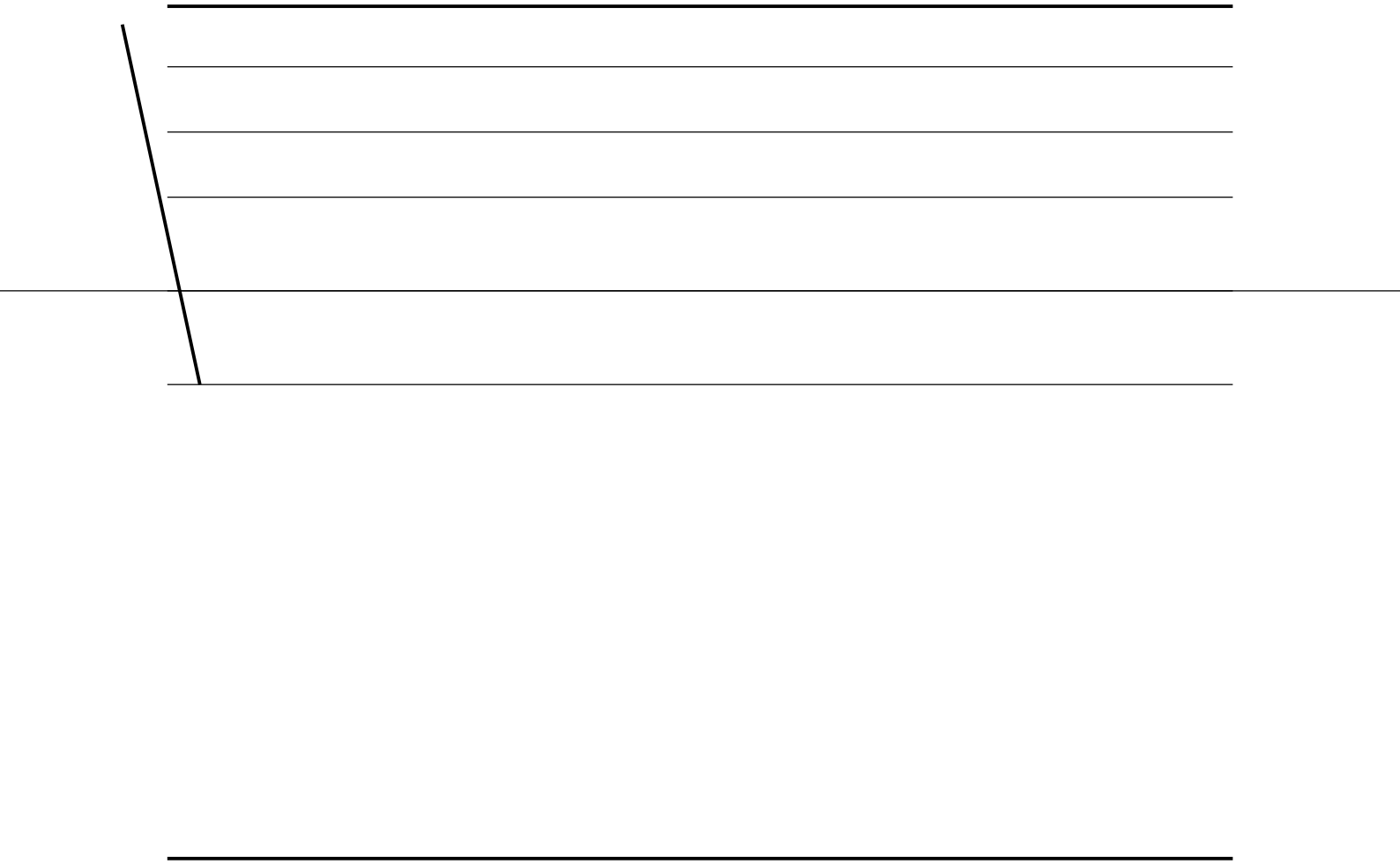

5cc..